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对成绩突出的价格监测点的奖励	<p>【地方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报送价格监测资料及时、准确、全面，并且成绩突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其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相关领导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成绩出色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第十三条
2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受理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推广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相关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审核通过的要按要求予以表彰奖励，并出具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8年山西省政府令第258号）</p> <p>第四十一条：企业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违法案件在立案之前是否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正确填写《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依法收集证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向委托机关提交《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由委托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三条</p> <p>《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2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	-----------------------	--	--	---

3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p> <p>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地方性政府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p> <p>第十一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二）向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价格监测资料；（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报送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非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调查工作。</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举报或者受理移交发现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p> <p>《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p> <p>《山西省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则》（晋价检字〔2013〕28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p>
---	---------------------------------------	--	---	---

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5	<p>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6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3.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8	<p>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或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9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5号令)</p> <p>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10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5号令）</p> <p>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3.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11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或“中央储备粮”名称的处罚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5号令）</p> <p>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5号令）</p> <p>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3.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13	对不按规定储存、出库、销售陈化粮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二十七条：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3.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14	<p>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代金券支付的或回购补助粮食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 第六十一条：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审查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p>
----	--	---	--	--

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价格监测预警与调查	<p>【法律】《价格法》</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p> <p>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211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预警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收集各县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集、报送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 2.审查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审核、分析预测。 3.上报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价格监测数据、信息等情况。 4.预测预警责任：当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加大价格监测力度，同时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211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p>

2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p>【法律】《价格法》</p> <p>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p> <p>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p> <p>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p>第十二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履行书面通知，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 2.审查责任：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应当按照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应当及时告知经营者。 3.决定责任：完成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填列成本核定表，核算定价成本，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p>
---	----------	---	---	---

3	政府定价权限	<p>【法律】《价格法》</p> <p>第三条：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p> <p>第四条：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部门规章】《中央定价目录》（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1号）</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p> <p>第二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p> <p>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法规发〔2018〕6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等，适时调整价格。 2.审核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提出制定价格的方案，经专家论证、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后，报委领导签发。重要价费调定报分管副市长审核或市政府研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八条</p>
---	--------	---	---	--